



检 测 报 告

编号： 三益（检）字 2025 年第 071-13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：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自行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01 日

三益（山东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

Sanyi (Shandong)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

SYHJ/CX—D—35（02）

三益（山东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	废气、噪声	检测类别	自行检测
委托单位名称	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东顺路 1227 号		
联系人	韩先锋	联系电话	15263295266
采样点位	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说明	自行检测
采（送）样人员	丁鹏鹏、王明君、董文健、褚召强		
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	/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采（送）样日期	2025.06.18	检测日期	2025.06.18—06.21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检出限			
主要设备	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(检验检测专用章) 2025年07月0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 </div>		
备 注	ND 表示未检出		

编制人 

审核人 

授权签字人 

三益（山东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气象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	风向	风速 (m/s)	湿度 (%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低云量	总云量	天气状况
2025.06.18	08:40	E	3.1	66.3	29.8	100.2	8	8	多云
	10:40	E	2.9	58.9	33.1	100.2	7	8	
	12:40	E	2.3	49.5	35.2	100.1	7	8	
	14:40	E	3.6	41.1	36.6	100.0	8	8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5.06.18	硫化氢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 1#点位	0.002	0.001	0.003	0.002
		厂界下风向 2#点位	0.008	0.007	0.007	0.006
		厂界下风向 3#点位	0.007	0.007	0.006	0.006
		厂界下风向 4#点位	0.008	0.007	0.007	0.009
	硫酸雾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 1#点位	0.007	0.007	0.007	0.007
		厂界下风向 2#点位	0.013	0.013	0.014	0.012
		厂界下风向 3#点位	0.010	0.013	0.013	0.013
		厂界下风向 4#点位	0.013	0.011	0.014	0.010
	颗粒物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 1#点位	0.213	0.198	0.230	0.207
		厂界下风向 2#点位	0.284	0.295	0.312	0.320
		厂界下风向 3#点位	0.310	0.342	0.360	0.337
		厂界下风向 4#点位	0.295	0.319	0.333	0.333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厂界上风向 1#点位	<10	<10	<10	<10
		厂界下风向 2#点位	<10	<10	<10	<10
		厂界下风向 3#点位	<10	<10	<10	<10
		厂界下风向 4#点位	<10	<10	<10	<10

三益（山东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5. 06. 18	氨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 1#点位	0.03	0.06	0.05	0.04
		厂界下风向 2#点位	0.10	0.14	0.13	0.13
		厂界下风向 3#点位	0.12	0.13	0.14	0.15
		厂界下风向 4#点位	0.16	0.12	0.12	0.13
	氮氧化物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 1#点位	0.027	0.033	0.031	0.030
		厂界下风向 2#点位	0.041	0.048	0.049	0.046
		厂界下风向 3#点位	0.045	0.048	0.053	0.051
		厂界下风向 4#点位	0.042	0.051	0.050	0.050
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(mg/m ³)	厂界上风向 1#点位	0.47	0.41	0.46	0.50
		厂界下风向 2#点位	0.63	0.68	0.65	0.69
		厂界下风向 3#点位	0.92	0.91	0.93	0.87
		厂界下风向 4#点位	0.75	0.74	0.79	0.78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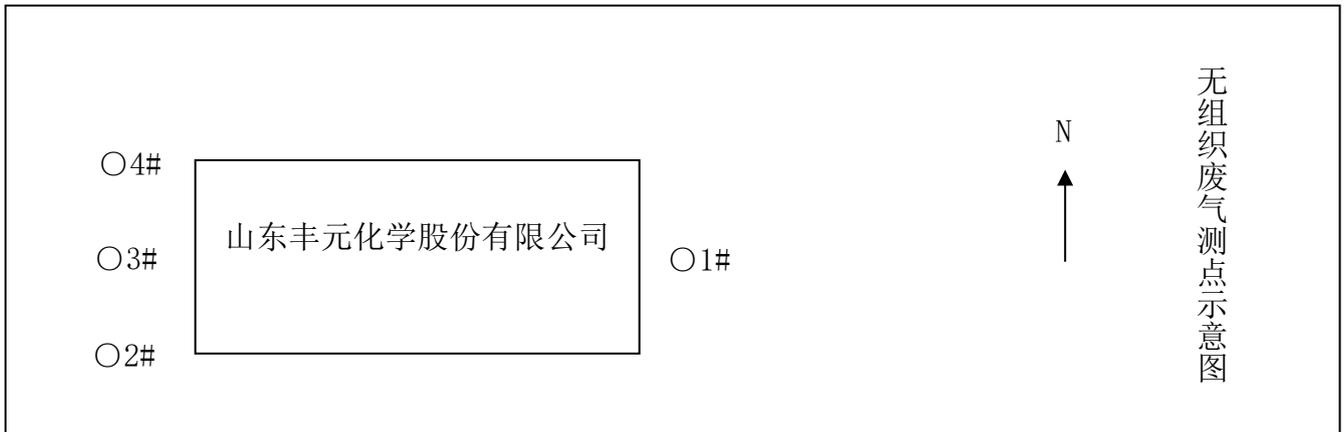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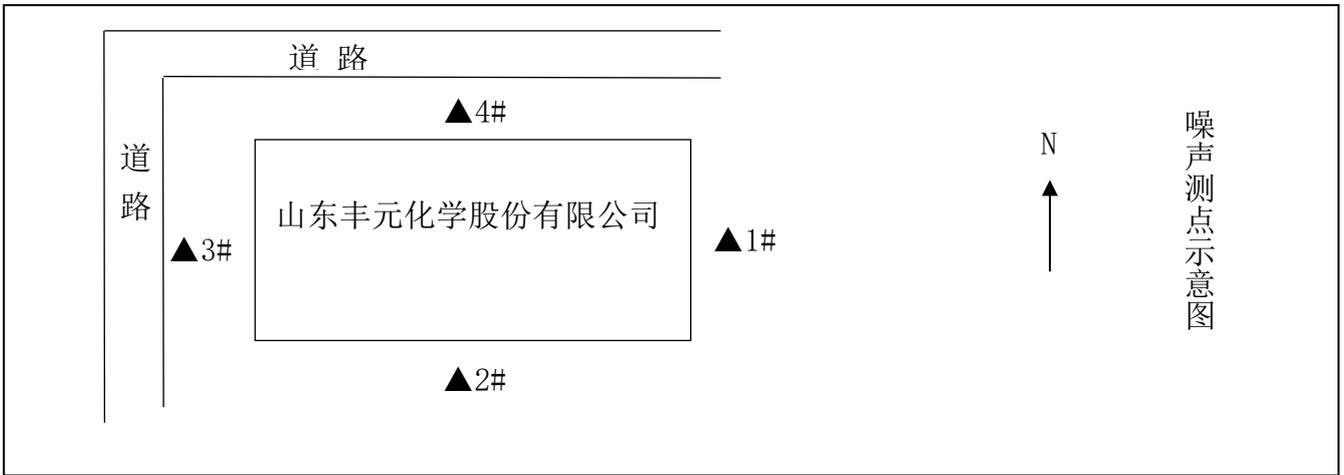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5. 06. 18	烘干粉尘排放口	废气流量 (Nm ³ /h)	13615	14032	15089
		颗粒物（超低） 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8	6.0	5.3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79	0.084	0.080
	锅炉废气排放口	废气流量 (Nm ³ /h)	5490	4568	5150
		氧浓度 (%)	4.2	4.6	4.6
		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(mg/m ³)	81	76	48
		折算后浓度 (mg/m ³)	84	81	51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445	0.347	0.247

三益（山东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 (A)		主要声源
			Leq	Lmax	
2025.06.18 昼间	东厂界 1#	09:11	57.5	/	/
	南厂界 2#	09:45	55.1	/	/
	西厂界 3#	09:33	58.9	/	/
	北厂界 4#	09:19	55.6	/	/
2025.06.18 夜间	东厂界 1#	22:00	49.1	59.3	/
	南厂界 2#	22:30	47.7	56.2	/
	西厂界 3#	22:18	48.9	59.6	/
	北厂界 4#	22:08	48.5	57.4	/



附表 1 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	分析人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	李敏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 mg/m ³	徐庆宇
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 及修改单	0.005 mg/m ³	杜珂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(二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 国家环保总局(第四版增补版)(2003)	0.001 mg/m ³	王辉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005 mg/m ³	闵祥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王琪, 孙启龙, 种法洋, 杨帆, 陈会, 王丽, 刘天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 mg/m ³	刘荟

附表 2 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	分析人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 HJ693-2014	3 mg/m ³	董文健
颗粒物(超低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杨其伟

附表 3 噪声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	分析人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/	丁鹏鹏、王明君

附表 4 主要设备

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仪器名称
A1104F12	SP-6890	气相色谱仪
A1105F14	883BasicICplus	离子色谱仪
A1109F16	722	可见分光光度计
A1405F19	AUW120D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
A1910F42	722G	可见分光光度计
A1910F44	752G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A2103X163	MH3300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
A2103X168	ZR-3922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
A2103X169	ZR-3922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
A2103X170	ZR-3922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
A2103X171	ZR-3922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
A2108X212	FYTH-1/DYM3/FYF-1	综合气象仪
A2111X217	AWA6022A	声校准器
A2111X218	AWA5688	多功能声级计
A2111X233	ZR-3923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
A2111X234	ZR-3923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
A2111X235	ZR-3923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
A2111X236	ZR-3923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
A2206X269	MH3041B	烟气采样/含湿量测试仪
A2311F95	ES1035A	电子天平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印除外）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。

公司简介

三益（山东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，成立于2011年3月，是率先从事环境检测类综合性服务的社会化检测机构，坐落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。公司技术力量雄厚、检测项目齐全，专业化程度高，配置了先进的大型试验仪器设备，采用了高效的实验室管理系统（LIMS），形成了水、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固废、辐射等9大类1425项检测项目的全方位检测体系。多年来，公司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一直注重团队的标准化管理、规范化建设，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，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。公司秉持着与时俱进的工作作风、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，以强大的检测能力、过硬的技术致力于打造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，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一流的专业化服务。

地 址：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258号环保大数据产业园A栋

邮政编码：277800

电 话：0632—5785687

